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3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0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0.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122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

人民币7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3,679,245.28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746,320,754.72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2,503,897.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3,816,85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11046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950.2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593.7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7,016.75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96.05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056.37
募集资金余额	0.0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7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现金管理收益)余额为11,597.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96.7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341.7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059.4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381.6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8,997.02
减：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16.53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29.85
募集资金余额	11,597.9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96.7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341.7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059.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菲戈特”）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

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16007880120000450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02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690621011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1421086012002184742	募集资金专户	734.16	-
湖北菲戈特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7921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 计				734.16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3901253300	可转债募集资金总账户	95,10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3601253303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6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1421086012003814911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5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1701253295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446.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105289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4,656,765.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2301253297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5,901,93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1901271440	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60,594,675.13
湖北 菲戈 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1247991000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1,007,90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230118348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05,115.53
合计				92,562,566.19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562,566.19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115,979,701.5 元差异 23,417,135.31 元，具体差异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3,417,135.31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鉴于市场需求增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变更为“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北京、深圳、杭州、长沙、郑州、厦门、昆明、南昌、合肥、沈阳、南宁、贵阳、太原、西安、呼和浩特、银川、西宁、海口、拉萨、乌

鲁木齐”。实施方式由“房产购置、租赁”变更为“房屋租赁”，实施时间由“一年”调整为“二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高科园三路以西、浩远科技和原子高科项目以东”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建设”变更为“购置房产”。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现因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购置房产”，该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有关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68.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1,768.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使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使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41.71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60007 期	1,000	2026/01/27	2026/02/27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60007 期	9,000	2026/01/27	2026/02/27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60001 期	5,900	2026/03/30	2026/6/30	赎回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 60,594,675.13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368.29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8月31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375.90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369.6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8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020.14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166.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销户完成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3,180.28 万，2026 年 4 月 21 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836.26 万，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016.53 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万元。

(2)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36.69%)，用于“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33.02%），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3,022.71 万元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 7,002.60 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994.04 万元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 7,002.60 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

“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994.04 万元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4,950.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10.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11.06[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9,935.38	9,935.38	-	4,019.93	40.46	2024年4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否 [注]2	5,508.46	5,508.46	-	5,573.85[注]3	101.19	2024年2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43.84	40,443.84	-	34,593.78	85.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6,000.00	16,000.00	-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注]2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4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是	18,000.00	13,022.71	-	13,022.71	100.00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是
4. 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否	7,002.60	7,002.60	352.23	3,994.04	57.0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1,002.60	56,025.31	352.23	53,016.75	94.63	-	-	-	-
合计		101,446.44[注]4	96,469.15[注]4	352.23	87,610.53	90.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为项目毛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项目实际效益 14,631.59 万元，低于预计效益 15,672.28 万元，主要系：(1)抢工期导致相关人工成本增加；(2)打造重点标杆项目，相关投入成本有所增加；(3)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环境复杂导致现场管理成本增加。

2、受外部环境的客观因素影响，“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建设进度与计划有偏差，个别单体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完工状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子项目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南宫人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除南宫人民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他子项目均已完工。南宫人民项目因业主与总包方未能如期交付施工界面，公司承建的区域无法全面施工，施工进度缓慢。经多次协调和推进，该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得到解决，南宫人民项目预计不能在 2025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

	宫人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98.7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3.29%，资金使用率及使用进展不符合计划要求，无法达到预期目标。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客观因素，决定终止“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77.29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原计划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项目情况，稳妥推进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除南宫人民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他子项目均已完工。南宫人民项目因业主与总包方未能如期交付施工界面，公司承建的区域无法全面施工，施工进度缓慢。经多次协调和推进，该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得到解决，南宫人民项目预计不能在 2025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宫人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98.7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3.29%，资金使用率及使用进展不符合计划要求，无法达到预期目标。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客观因素，决定终止“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77.29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 7,002.60 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下同。

[注2]:202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项目投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的一致。公司无实质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3]: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4]: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再投入所致。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注]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7,002.60	352.23	3,994.04	57.04	2025/12/31	不适用	是	否
合 计		7,002.60	352.23	3,994.04	57.04				否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原计划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项目情况，稳妥推进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除南宫人民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他子项目均已完工。南宫人民项目因业主与总包方未能如期交付施工界面，公司承建的区域无法全面施工，施工进展缓慢。经多次协调和推进，该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得到解决，南宫人民项目预计不能在 2025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宫人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698.7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3.29%，资金使用率及使用进展不符合计划要求，无法达到预期目标。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客观因素，决定终止“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77.29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 7,002.60 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小于募集资金总额系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项后转出账户剩余资金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4,381.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8,99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慧物联网云平台升级 项目[注 3]	否	4,903.22	4,903.22	223.48	1,831.42	37.35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 项目										
2.1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0.00	10,838.49	77.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2.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 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 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否	14,000.00	14,000.00	151.24	13,182.46	94.16	2025 年 3 月 31 日	-	否	否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51.54	11,051.54	0	5,962.31	53.95	2027年4月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4.1 鄂西分仓	否	4,595.12	3,976.81 [注2]	500	3,947.39	99.26	2026年4月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2 鄂东分仓	否	4,450.12	4,450.12	1,045	1,234.95	27.75	2027年9月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4,381.69	1,919.72	58,997.02	79.32	-	-	-	-
合计		75,000.00	74,381.69	1,919.72	58,997.02	79.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为项目毛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完工项目实际效益为12,599.56万元，低于预计效益16,707.17万元，主要系：（1）打造重点标杆项目，相关投入成本有所增加；（2）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环境复杂导致现场管理成本增加。						
				2、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智慧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8年12月31日，建设内容由医疗物联网云平台监测报警管理系统的交互及售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调整为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实验室、电子洁净）物联网云平台监测报警管理系统的交互及售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洁净室净化空调机组智能节能控制与运行优化系统研究与应用；多源数据的洁净环境全域感知与智能调控系统研发与应用等。						
				3、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鄂东分仓”追加						

	投资，并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 4、由于“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较早，其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时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而制定的。自项目可行性方案确定以来，行业环境、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产能需求、新客户及新项目订单导入情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实现分步骤有序达成产能升级、扩容目标，并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理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审慎控制了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期予以延长。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下同。

[注2]：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3,976.81万元。

[注3]：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智慧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